

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发包人）：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承包人）：陕西恒源君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城关镇李家台村冷链物流产业园配电设施改造项目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6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旬阳市



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陕西恒源君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关镇李家台村冷链物流产业园配电设施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规划年会

1.1 工程名：城关镇李家台村冷链物流产业园配电设施改造项目

1.2 工程编号（或工程账号）：SXFD2026062001

1.3 工程地点：旬阳市城关镇李家台村

1.4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1）种方式承包：

- （1）施工总承包；
- （2）施工专业承包；
- （3）其他：设计、施工总承包。

1.5 工程内容：

新建 1250KVA 干式配电变压器 1 台，安装高压配电柜 3 台，低压配电柜 6 台，组立电杆 4 基等。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工程“标准工艺”应用率 $\geq 95\%$ ；工程“零缺陷”投运；工程使用寿命满足公司质量要求；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六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件。



2.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

3. 工期

3.1 计划总工期: 60 日(为日历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27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第一笔工程款拨付日为准。

3.3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6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批准的停电时间后延5日为准。

3.4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3.4.1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

3.4.2 因甲方负责的工程青征迁及外围协调等因素而导致的工期延误;

3.4.3 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等原因造成停工的。

4. 设计文件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提供:

(1) 由甲方于开工 / 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2) 由乙方于开工 7 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甲方审批,甲方应于 3 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乙方;

(3) 由甲方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于开工 / 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5. 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陆万壹仟陆佰贰拾玖圆陆角玖陆整 元(小写) 661629.66元整。

5.2 本工程涉及的青征迁及外围协调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合同总价中不包含此部分费用。

5.3 因甲方青征迁及外围协调工作导致工期延误发生的窝工和



误工损失，以及由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增加的费用，由甲方向乙方另行据实结算。

5.4 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或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变化因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6. 结算方式

6.1 工程结算原则

6.1.1 若乙方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未向甲方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则视为乙方放弃该项增加的工程价款，甲方无须将此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

6.1.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超出设计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乙方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6.1.3 其他：_____。

6.2 工程竣工工程款结算

根据本合同第5条约定，工程价款选择固定总价承包方式。

7. 支付方式

7.1 工程款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格 %，支付时间：工程竣工后 日内

（2）分期支付：

A 预付款：支付工程款30%；（198488.9元）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

B 进度款：支付达到签约合同总价的80%，（330814.83元）支付时间：材料设备进场安装完成。

C 结算款：支付达到工程结算总价的97%，（112477.04元）支付时间：工程竣工供电前。

D 保证金：支付达到工程结算总价100%（19848.89元），支付时间：竣工满一年后。

8. 材料设备供应



8.1 该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供应。

8.2 材料设备应达到国家相关检验标准并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并支持国家质量三包规定。

9.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9.1 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_____。

9.2 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王世军。

9.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10. 双方权利

10.1 甲方权利

10.1.1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0.1.2 督促乙方安全文明施工。

10.2 乙方权利

10.2.1 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0.2.2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10.2.3 工程竣工后,若甲方仍不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利停工、不予供电,对此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负责。

11. 双方义务

11.1 甲方义务

11.1.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1.1.2 协助乙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11.1.3 提供应由甲方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11.1.4 负责工程所涉及的青、征、迁赔付及所有影响施工的外围协调工作。

11.1.5 保证所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合格,若因甲方材料设备质量问题对电网运行造成不利影响,责任由甲方承担。

11.2 乙方义务



11.2.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11.2.2 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11.2.3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按时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进度确保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施工组织措施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合理项目管理的实现。

11.2.4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1.2.5 严格执行公司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制度，落实施工分包管理工作各项要求，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分包人员的安全，在乙方承担的工程及其负责管理的范围内所发生的设备、人身伤亡事故、交通事故、电网事故，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1.2.6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2. 工程验收

本工程竣工后由甲方和国网旬阳供电公司负责验收投运。

13. 合同变更和解除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14.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5. 索赔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



15.2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含本数)给予回应,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甲乙双方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 17 条的约定办理。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6.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6.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16.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16.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6.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 10 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6.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多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6.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 120 日(含本数),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16.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多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17. 争议解决方式

17.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



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_____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_____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0. 其他事项

20.1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恒源君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6.26	签订日期: 2026.6.26
地址: 旬阳市城关镇党家坝社区	地址: 陕西省旬阳市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1529155066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旬阳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账号:	账号: 27070903012010000370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2807453649XH